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屯昌）〔2023〕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屯昌县 2023-1 号用地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屯昌县人民政府：

关于屯昌县 2023-1 号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事项已经根据省政府的委托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屯城镇新昌村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六、八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2.4573 公顷，同时将 2.6156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 2.6156 公顷作为工业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。

三、本次批准用地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请按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。

四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、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督察专员办事处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。